

形式邏輯

勒魯塞林斯基著

沈志遠譯

活生生·讀書·新知三聯書局

輯 遷 式 形

著 基 斯 林 塞 魯 勃

譯 壞 志 沈

知 新 · 書 讀 · 活 生
店 書 聯 三

159•Q306•36K•P.74•\$2.1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五〇年三月第一版
公安部印刷廠承印
北京造 00001—10000 冊

•總 管 理 處•

北京西總布胡同二十九號

•各 地 分 店•

北京王府井 上海南京路 潘陽太原街 廣州漢民路
天津 济南 西安 長沙 開封
香港 大連 哈爾濱 重慶 漢口

目 次

- 一 導言.....一
- 二 形式邏輯發展史略.....九
- 三 形式邏輯諸基本學說之批判.....三
- 四 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之相互關係.....四

一 導言

形式邏輯 (Formal Logic) 亦譯形式論理學——沈是形而上的（反辯證法的）思惟方式及其在邏輯學上的理論的表現。形式邏輯這一名辭本身，會被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1770—1831) 廣泛地使用過；他把自己的辯證邏輯跟他所嚴格批判的形式邏輯對立起來；他把後者主要地了解為曾被康德估定了一般性質的那種形式邏輯。

在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9) 底著作中，「純形式邏輯」 (Bloss Formale Logik) 這一術語，祇在他底「純理性批判」中遇見過一次（見該書頁一七〇）。康德每每稱形式邏輯為「一般邏輯」 (Allgemeine Logik)，有時也稱它為「普通邏輯」 (Gemeine Logik)，並把它跟自己的「超純邏輯」 (Transcendentale Logik)

5059

Logik) 對立起來。康德底批判哲學底基本特徵是它底二元論（特別是形式和內容底二元論）和主觀主義（以主體和客體、思惟和存在之形而上的分裂為前提）。

適應着這一點，所以康德給了極厲害的主觀形式主義的邏輯定義之一，即是說：『邏輯是研究理解和理性一般之諸必然法則的科學，或者說，是研究單純的思惟形式一般的科學，這是一樣的……它是研究必然的思惟法則的先驗科學。』（註一）『一般邏輯抽去了任何的認識內容和各種認識對象底任何區別，它所探討的只是單純的思惟形式。它是一種純邏輯，因而不包含任何經驗性的原則。它是一種論證的（Demonstrative）科學，其中的一切都具有先驗的真實性。』（註二）這種邏輯所研究的祇是『一切思惟底形式的規程』，它『不能指示出任何用以暴露不關於形式而關於內容的那些錯誤的標準來』（註三）。它底任務在於規定吾人判斷之形式上的正確性底諸法則，而完全不接觸到它們

(指吾人之判斷——沈)底『物質的(客觀的)真實性底問題』(註四)。

(註一)見康德著，邏輯，導言第一節。

(註二)康德著，純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一七八七年德文版，頁七八。

(註三)同書，頁八四。

(註四)同書，頁八五。

在十九和二十世紀資產階級的哲學文獻中，大部分都把形式邏輯只了解為跟前面所引的康德底解說相符合的那一種，而把它，譬如說，跟歸納邏輯對立起來。恩格斯指示道：存在着『兩種哲學派別：形而上的，研究諸種不動的範疇；辯證法的，研究流動的範疇』(註一)。『在形而上學者看來，事物及其精神形態，即概念，都是各個不變的、停滯的、永遠如是的研究對象；要求吾人一個管一個地去考察，各個不相關連地去考察。形而上學者所思考的是永久不變的、絕對的諸對立；他們底語式是「是即是，非即非」；超過了這個公式的，

都是有害的胡說。在形而上學者看來，任何事物或是存在的，或是不存在的；在他們底意思，以爲事物不能同時是它自己，同時又是別種東西；正的和負的是絕對互相抗拒的；原因和結果同樣地是互相對抗着的僵硬的反對體。」（註二）跟形而上學相反，「辯證法的處理事物及其精神的反映，主要地是從它們底相互聯繫中，從它們底連鎖關係中，從它們底運動中，從它們底發生和消逝中，去考察它們的。」（註三）

（註一）馬恩文存卷二，一九二七年弗蘭福特版，頁一五一（*Marx-Engels Archiv Band II Frankfurt*）。

（註二）恩格斯著，反杜林論，一九三四年莫斯科，列寧格勒的德文版，頁六。

（註三）同書，頁七。

形而上學也不常常否認客觀世界中的運動和發展。可是運動被形而上學解釋成諸靜止狀態之簡單的總和了。發展也被它了解爲某一不變的質底單純的量

的增或減了。形而上學有時還承認矛盾及諸矛盾物之鬥爭，但是它只把它們看作諸種外部力量和對立體底鬥爭。

形而上的思惟方式及其理論的表達——形式邏輯，可能存在於唯物論底基礎上，可能存在於唯心論底基礎上，亦可能存在於各種各樣二元論的、折衷主義的世界觀基礎上。可是因為根本上形而上的思惟方式是客觀世界諸法則與形式之不正確的反映，它就跟澈底的唯物論不能融洽共存；這種唯物論底處理現實世界，是『按照它自身給與一切不預先存着唯心論成見的人們的那種樣子』去攷察的（註）。形而上的唯物論不可避免地包含着主觀主義、唯心論、圖式主義底成份，並替宗教留出空隙（因為它不能對事物自動底來源，給予唯物論的解釋）。

（註）恩格斯著，費爾巴哈論，一九三三年，頁三八。

把抽象的思惟諸定義看成了絕對體，把形式跟內容分裂了開來後，形式邏輯就經常地具有一種唯心論底傾向。現實是流動的、變動的、多方面的、矛盾的。形式邏輯却要求它自己的諸概念之抽象的等同而不容納任何客觀的矛盾。

在大自然中，沒有絕對的形而上的差異，也沒有絕對的形而上的等同；兩者都『祇是被我們底思想反映』（恩格斯語）攜入自然界中去的。但是形式邏輯縱不給與現實之正確的反映，實際上它却祇是研究思惟形式，亦且是研究存在形式的學問，——固然，這裏所說的存在，不是真實的存在，而是被形而上的思惟方式所歪曲了的存在，遠非形式邏輯底一切代表都給了像康德那樣的定義（邏輯是研究理解和理性之諸法則的科學，是研究單純的思惟形式的科學）。例如阿昆那特（Aquinat）解說邏輯爲『依據形式的原則以研究事物』的科學；華爾夫（Wolff Christian）底信徒維爾分格（Weinger），則於一七二九年說邏輯

是『依照事物而思致的藝術』。照海爾白特 (Herbart) 底意見，則謂邏輯所探討的是『吾人所思考的事物之諸關係』，『不是概念底動作，而祇是給我人以概念的事物』。許多最新的形式邏輯底代表（例如所謂數學邏輯底信徒們），確定說邏輯是研究諸客體間的種種關係，而並不是研究「思想法則」本身的（例如斯梯屏 [Stebbing] 在其一九三〇年倫敦出版的「現代邏輯導言」一書中，即如此說）。十九和二十世紀的布爾喬亞哲學家，不少次把邏輯底對象確定為「觀念的存在」，即純思惟的，純抽象的「存在一般」，它跟實在的經驗世界毫無類同之點，然而它却是「存在」。此外我們還遇到以邏輯為研究事物一般之科學的定義（如伊台爾遜，海爾白特）。

新馬赫主義派形式邏輯底代表之一韓斯漢 (Hans Hahn)，企圖把形式邏輯為研究事物之科學這一觀念跟他自己的以此種邏輯為論判斷事物之諸規則的科

學底那種新觀念對立起來。他寫道：『舊的邏輯觀大致是這樣：邏輯是研究事物之最一般的屬性的學問，是研究一切事物所共同的諸屬性的學問，……是研究一切事物，研究事物一般的學問。反之，我們底邏輯觀則確定：邏輯並不解釋到一切的事物，它一般地不解釋任何一件事物，它所解釋的祇是我人藉以談論事物的那種方法。正由於下述的情由，即任何一條邏輯原則，一般地都完全不述及任何一件事物——正由於這種情由，才產生它底（邏輯原則底）可靠性，它底普遍適用性，或者說得好一些，它底不可駁倒性。』韓斯漢所持的這種邏輯觀，絕對不是什麼新的觀點，譬如照康德底見解，邏輯祇是解釋「純粹的思惟形式」的。可是不論韓斯漢（追隨康德之後）和其他布爾喬亞邏輯學者們怎樣抽撇開跟事物的一切關係，他們底邏輯形式究竟祇是事物外表形式之單方面的、歪曲的、被曲解的和形而上的反映；他們視一切事物為不變的、永遠固

定的「事物一般」，抽去了它們底活的生命，抽去了它們具體的內容，抽去了它們內部的矛盾，以及抽去了它們內部的連繫和相互關係。因此，形式邏輯底一切類型在其本質上是同一的。

二 形式邏輯發展史略

當做統治現實世界的客觀辯證法則在人類意識中的自覺的反映看的辯證法，祇是在人類思惟發展底一定的、較高的階段上才能產生的。在希臘哲學底偉大的創造者，特別是在赫拉克利圖 (*Heraclitus*) 底思想中，辯證法得到了第一次典型的表達。在古希臘思想家底觀念中，辯證法的思惟，還是採取自發的單純形態表現着的。……正因為他們還沒有做到解剖自然、分析自然的地步，所以他們還是把自然看做一個整體，從一般的和整個的大體上去觀察自然。世

界上諸種現象之普遍的連繫，不曾予以詳細的證明：在希臘人看來，這種連繫是直接直觀底結果」（註）。正如恩格斯所指示，希臘辯證法底缺點就在這裏，由於這種缺點，它就只得讓位於形而上的事物觀。隨着個別的科學——數學、力學、天文學及物理、生理和社會科學底萌芽底發展，希臘思想家中間開始顯露出形而上的思惟底徵候來了（如狄莫克利圖，亞歷士多德）。偉大的希臘哲學底創建人思想中所特具的那種粗率的、直觀的辯證法，讓位給了替一種二元論辯正的企圖。這種二元論就是沒有任何內部矛盾的、不動的「真實的存在」和永久運動的、變化的經驗兩者間的二元論（伊利亞學派〔Elatic School〕）；同時又讓位給了絕對的、主觀主義的相對論——辯證法之形而上的曲解之一（詭辯學者，克拉梯爾）。反動的貴族政治底思想家柏拉圖，根據不可抑制的唯心論底立場，形式主義地曲解了辯證法，並完成了一個決定的轉向，轉向於知

識之形而上地轉變爲絕對體，以與詭辯學者底相對論相抗衡。

(註)馬恩文存，卷二(Marx-Engels Archiv-Band II)，頁一一一。

給邏輯以第一次有系統的解說的，是亞歷士多德。資產階級的作家們把他當做形式邏輯底首創人和典型的代表。可是實際上亞歷士多德底學說中，有着形式邏輯跟辯證法的極其獨特的結合和鬥爭（形式邏輯跟辯證法的結合和鬥爭，一般地爲希臘哲學——從伊利亞學派起直到亞歷士多德包括在內——所特具的）。亞歷士多德頭一次對「辯證法思惟之最重要的形式」（見恩格斯底反杜林論）給予有系統的研究。他底邏輯所根據的出發點是這樣一個原則：思惟底形式適合於存在底形式。「我們有多少樣的思想表述方式，就有多少樣的表述存在的方式」（見亞氏著「形而上學」）。亞歷士多德研究了一般的「思想表述底種類」（範疇），研究了判斷和推論底形式，發揮了關於定義和證據的學說。他

又是著名的三大思惟法則底創作者。列甯曾給亞歷士多德底邏輯以深刻的和光

輝的評估：『在亞歷士多德底學說中，客觀邏輯隨處都跟主觀邏輯混合着，而且隨處可以看到客觀邏輯。認識底客觀性是沒有疑問的。天真直率地相信理性底力量，相信認識底力量、威力和客觀的真實性。同時又天真直率地混惑不清，對於一般和個別底辯證法——概念和被感覺所領悟的個別的實體、事物、現象之實在性底辯證法——表示束手無策地可憐的混惑糊塗。在亞歷士多德底思想中，經院主義和僧侶主義抓住了死的，而不抓住活的探究、考查。亞歷士多德底邏輯是探究、考查，趨向黑格爾底邏輯——而用它，用亞歷士多德（他隨處，在每一步驟上，所提到的正是關於辯證法的問題）底邏輯，製成了死的經院學說，同時放棄了一切探求、動搖、設題底方法。』（註）

（註）見列甯底哲學筆記，頁三三二。

亞歷士多德之後，邏輯愈來愈採取形式的傾向。梯阿弗拉斯多(Theophrastos)、尤頓摩斯(Eudemus)和斯多伊葛派(Stoics)，拿論條件和論分別推斷的學說補充了亞歷士多德的邏輯。以後幾世紀中的哲學家，則限於對亞歷士多德學說的註釋和使他底邏輯適應於古代社會底衰落及與此相關連的唯心論和神祕主義底普遍底條件之下的自己諸種新要求的那種企圖。如若說在古代哲學後期也可遇到辯證法的話，那祇是一種澈底神祕的、潑羅克洛斯(Proklos)底神學的假辯證法；潑氏曾企圖藉外表的、形式上辯證的方法之助，以辯證其對舊的神靈的信仰。

亞歷士多德底邏輯遺產，以不完整的和未完成的拉丁文的翻譯，轉移給中世紀的基督教哲學家了。那時他們把哲學公然轉變為神學底奴僕，邏輯亦墮落而成為玩弄空洞概念以辯正和袒護教堂訓條為目的的一種純形式的技巧。中世